##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上訴字第648號

- 03 上 訴 人 吳焜丞
- 04 即被告

01

- 05
- 06 選任辯護人 林昱朋 律師
- 07 陳澤嘉 律師
-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
- 09 度審原金訴字第46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 10 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114號),提起上
- 11 訴,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原判決關於吳焜丞部分撤銷。
- 14 吳焜丞犯附表所示叁罪,各處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 15 年肆月。
- 16 事 實

26

27

28

29

- 一、吳焜丞(微信稱「小順」)於民國109年8月29日加入年籍不 17 詳微信稱「大葉天」(即「路易威登」、「阿峰」、「光 18 頭」)、黃志偉、何俊逸、謝承佑及林政霆及其他不詳成年 19 成員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 20 之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分擔提款車手及交款行為,可分得 21 提領款額之2%(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已經臺灣嘉 義地方法院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判決,本院臺南分院111 23 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81 24 號判決駁回上訴, 判處罪刑確定)。 25

- 01 三、「大葉天」及黃志偉即指示吳焜丞等附表所示之人,提領 02 得款項,再分層轉交集團成員,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 03 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因蔡瑛雲、黃順 基及梁祝圓察覺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 5 四、案經蔡瑛雲、黃順基及梁祝圓訴由嘉義縣政府警察局中埔分6 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7 理由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4

25

26

27

28

29

31

- 08 一、證據能力:
  -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規定,而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之情況,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明文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偵查之陳述,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知有該證詞,而不爭執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審酌證人筆錄作成之情況,並無在非自由意志情況下所為陳述,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 20 (二)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21 序取得之事實,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 能力。
-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訴人即被告吳焜丞對於犯罪事實均坦白承認,核與告訴人蔡瑛雲、黃順基及梁祝圓;證人黃志偉、何俊逸、謝承佑、林政霆及徐承毅之陳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水上分局南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西螺分局埤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一

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郵局存摺正反面影本及交易明細、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6日儲字第1100120742號函、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監視錄影截圖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

-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三人以 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洗錢罪,各3罪。被告分別多次接續提領附表編號1至3所 示款項,各僅構成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 (二)被告與黃志偉、林政霆、何俊逸、謝承佑、「大葉天」及詐 欺集團成員間,就上述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為共同正犯。
-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共3罪。被告對於輕罪洗錢犯行自白,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項減刑規定,列入量刑審酌事由。
- (四)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 四、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事項:
- (一)原審為被告科刑判決諭知,雖有論據;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從輕量刑,因被告有詐欺前案,本案犯行共提領12次款項,合計金額逾新臺幣(下同)44萬元,並非單次、小額、初次犯行,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而所犯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前案4次犯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1年7月、1年2月、1年5月,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0月,已經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3481號駁回上訴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知法犯法、一犯再犯,原審針對被告提領多達14萬9千元之各罪,未審酌初次得逞之後一犯再犯之惡性,均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3

罪共3年9月之宣告刑,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4月,低於已經 判決確定之前案刑度,應認已經從輕量刑。被告上訴請求依 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並從輕量刑,雖無理由;惟查:刑事訴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必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者外之罪,且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始得改行簡式審判程 序;同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 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因此,簡式審 判程序必以就被訴事實全部為有罪判決為限。若認被告有罪 之陳述仍有疑義或不宜為有罪實體判決者,應依同條第2項 規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 事項第139點參照,本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 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原審就起訴犯罪事實二, 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他人之物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經被告為有 罪陳述部分,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後,判決此部分不另 為無罪諭知,不符合上述法定程序,原判決吳焜丞部分應撤 銷改判。

(二)審酌被告不以正當途徑獲取錢財,以身試法牟取不法所得, 價值觀念偏差,危害社會治安,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參與 程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 況、尚未賠償告訴人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事由等一切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執行刑。被告請求宣告緩 刑,不符合刑法第74條要件,不應准許。

## (三)關於沒收: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1、被告持以提領贓款,未扣案之提款卡,因告訴人報案已遭警示而失其效用,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 2、被告於警詢供稱經謝承佑支付2次犯罪所得5000元、9000元 (債39114號卷一第81頁),第3次犯行之報酬3000元尚未取

- 01 得即遭查獲(同上偵卷二第165至167頁);而檢察官於起訴 02 書第6頁,就起訴之5位被告,唯獨未論述被告吳焜丞犯罪所 03 得之沒收聲請,應認檢察官未就此部分舉證,不予宣告沒收 04 或追徵。
- 3、被告提領之款額已交付集團其他成員,非屬被告所有或得管
  領處分,無從援引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09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冀薇到庭執行職務。
- 11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12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
- 13 法官雷淑雯
- 14 法官郭豫珍
-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19 書記官 葉書豪
-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2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04

附表:犯罪事實及主文

編	告	行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出帳戶	匯款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提領人	共犯	主	文
號	訴人											
1	蔡瑛雲	帳號「00000 0000000」之 詐欺集團成 員,於109年 8月29日,電		第一銀行沙鹿分 行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30萬元	109年9月3日 13時24分許 109年9月3日		彰化縣○○ 市○○路000 號彰化光復 路郵局ATM 彰化縣○○		吳 粮 頭 水 接 發 報 谢 承 佑 依 來 東 來 來 依 佑 從 車 至	人冒名	上共同 公務員 詐欺取
		話雲雄察等時期				13時26分許 109年9月3日	(手續費 5元)	市○○路00 號彰化銀行 彰化分行ATM		桃園、大東放點、大東放點、大東放點、大東放點、大東大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期徒	刑壹年
		局隊長雲 長雲 共雲 代替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3時27分許	(手續費 5元)	彰化縣○○ 市○○路00 號彰化銀行 彰化分行ATM		得贓款拿至 等 差 住 黄 志 給 黄 志 倉 責 志 給 責 志 倉 責 志 倉 責 志 倉 亡 合 し 責 こ 倉 合 し る し る し る し る し る し 合 し 合 し 合 し 合 し		
		訴人蔡瑛雲 陷於錯誤而 匯款。				109年9月3日 13時27分許	(手續費 5元)	彰化縣○○ 市○○路00 號彰化銀行 彰化分行ATM		隔天依「大 葉 天 」 指 示,將款項 放在桃園火		
						109年9月3日 13時29分許	(手續費 5元)	彰化縣○○ 市○○路00 號彰化銀行 彰化分行ATM		車站廁所。		
						109年9月3日 13時33分許	(手續費 5元)	彰化縣○○ 市○○路00 號彰化銀行 彰化分行ATM				
						109年9月4日 0時7分許	(手續費 5元)	區○○路000 ○000號統一 超商ATM		林政霆提領 款項,扣除 報 酬 3000 元,在中壢		
						109年9月4日 0時8分許	(手續費 5元)	桃園市○○ 區○○路000 ○000號統一 超商ATM		後將謝謝承承依佑置、給由款大		
						109年9月4日 0時22分許	(手續費 5元)	桃園市○○ 區○○路00 號OK超商中 壢青雲店ATM	<b>外</b> 政廷	東		
						109年9月4日 0時23分許	(手續費 5元)	桃園市〇〇 區〇〇路00 號OK超商中 壢青雲店ATM				
						109年9月4日 0時24分許	(手續費 5元)	桃園市○○ 區○○路000 ○000號統一 超商ATM				
						109年9月4日 0時31分許	(手續費 5元)	桃園市○○ 區○○路000 ○000號統一 超商ATM				
						109年9月4日 0時32分許	(手續費 5元)	桃園市○○ 區○○路000 ○000號統一 超商ATM				
						109年9月4日 0時33分許		桃園市○○ 區○○路000	林政霆			

								○000號統一 超商ATM			
順	順	順 員,於109年	13時35分許	現金匯款	294000元	109年9月8日 14時47分許	6萬元	桃園市○○ 區○○路0段 000號平鎮郵 局ATM	何俊逸	何款款 000桃區之桶	人冒名財期叁以用義罪徒,刑。上共務欺處壹
						109年9月8日 14時47分許	6萬元	桃園市○○ 區○○路0段 000號平鎮郵 局ATM	何俊逸		
						109年9月8日 14時48分許	29000元	桃園市○○ 區○○路0段 000號平鎮郵 局ATM	何俊逸		
						109年9月9日 0時1分許	6萬元	桃園市〇〇 區〇〇路00 號中壢郵局A TM			
						109年9月9日 0時3分許	6萬元	桃園市〇〇 區〇〇路00 號中壢郵局A TM	吳焜丞		
						109年9月9日 0時5分許	29000元	桃園市〇〇 區〇〇路00 號中壢郵局A TM	吳焜丞	志「指項火所、依」款園廁	
	祝		日15時56分許)	1 西螺郵局000-00 號帳戶		109年9月11 日20時4分許	6萬元	桃園市○○ 區○○路0段 000號平鎮郵 局ATM		吳焜丞提領 教項(信) (者) (者)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人以上共 [] 目用公務 ]
		0」、「00-0 0000000」電 話聯繫梁祝 圓,佯裝士 林區陳檢察				109年9月11 日20時6分許	6萬元	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 000號平鎮郵局ATM			参月。
		官梁毒件圓流致於縣子。				109年9月11 日20時7分許	29000元	桃園市〇〇 區〇〇路0段 000號平鎮郵 局ATM	吳焜丞		